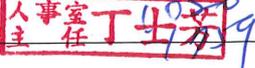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

批 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1027         </p>
簽 擬	<p>簽擬：</p> <p>一、檢陳本院114年10月15日召開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一份，敬請鑒核。</p> <p>二、提案1~3，依決議送教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三、提案4，依決議送校教評會議備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114.10.16      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114.10.16      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1027         </p>
會 簽 意 見	<p>教務處、人事室、研發處</p> <p>教務處 提案1~3符合校級法規規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</p>

研發處

所提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修法一案，因涉及系統調整與變更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單純文字修正，可配合即時於教師評鑑系統調整。
- 二、評鑑計分項目合併與拆分、上傳資料、欄位調修等涉及系統設定，尚須洽系統工程師確認可行性後另行回復。
- 三、請提供修正後準則預計實施日期，因本學期教師評鑑流程刻進行

收發文號：

中約建議最早於114年學期實施。
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持人：張院長欽全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，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宣布開始開會。

## 貳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、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及在職專班「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	一、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3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【附件 1】。 二、依據本校教務處通知，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正研究所論文口試相關檢核事項，擬修訂本系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、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「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」，修正條文對照表【附件 2】、修正後草案【附件 3-5】及原條文如附件【附件 6-8】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

## 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修訂「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6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 1。 二、檢附本系： （一）「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。 （二）「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3。 （三）「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原條文如附件 4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議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### 提案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修訂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6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 1。 二、檢附本系： （一）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。 （二）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」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3。 （三）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」原條文如附件 4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議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#### 提案 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院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 本院「教師評鑑準則」已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備查，會議紀錄如附件 1。</p> <p>二、 本次修正本院「教師評鑑準則」第五條及第八條。</p> <p>三、 檢附：</p> <p>(一) 「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」(113.6.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)，如附件 2。</p> <p>(二) 「本院教師評鑑準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如附件 3。</p> <p>(三) 「本院教師評鑑準則」修正後草案，如附件 4。</p> <p>(四) 「本院教師評鑑準則」原條文(113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備查版)，如附件 5。</p>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。
決議	<p>一、 經全數委員充分討論後，修正如修正對照表。</p> <p>二、 修正通過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。</p>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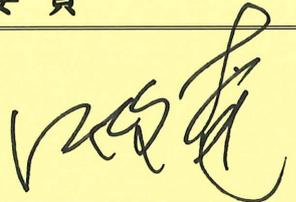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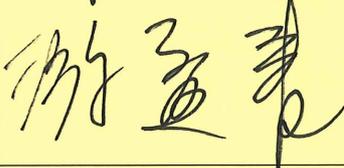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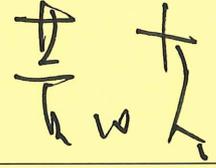
##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

主持人：張院長欽全

紀錄：黃怡晶

當然委員		票選委員	
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		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江老師政達	
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	請 假	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	
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主任維元		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老師育健	請 假
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	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	
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孟書	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老師心蓉	
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			
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			